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 建築師證照、開業證照與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影本)		1. 左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 審查項目 1 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證字號。 3. 審查項目 2 及 3，需 <u>提送正本</u> 。以上 1 至 6 項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證件封內。
2. 廠商投標切結書		
3. 廠商投標聲明書		
4.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影本)		
5.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6. 服務建議書 (12 份)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廠商印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不得共同投標)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建築師事務所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標案招標評選，自應遵照招標須知、補充說明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共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不法情事，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或紀錄，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規劃設計監造權、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建築師事務所：印

負責人姓名：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表 3

本廠商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案(第一次招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該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		
10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1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投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2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13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14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係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在台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14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15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未填時視為預計不分包）		
16	本廠商是否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34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17	本廠商是否屬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第 15 項至第 17 項未填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案 (第 1 次招標)

投標廠商：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4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5	本投標廠商（投標分包廠商）是否（皆）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6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後： _____ _____	初審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後： _____ _____	複審人員簽章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案(第 1 次招標)

投標廠商：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合法開業建築師或建築師事務所	1. 建築師證書 2. 建築師開業證書 3.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該查覆單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惟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後：				初審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後：				複審人員簽章		

項 目		廠商	1		2		3	
		權重	評分	加權	評分	加權	評分	加權
一、廠商經歷與實績、履約能力	1.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	15%						
	2.廠商信譽							
	3.廠商(曾)榮獲各機關或單位評定為優良廠商或獎勵之情形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設計課題之掌握	15%						
	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	25%						
	工程計畫執行策略	15%						
	廠商報價之合理分析 (廠商得酌減酬金比例並說明)	10%						
三、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	1.工作人員之經驗	10%						
	2.工作人員之能力							
	3.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四、簡報及答詢	1.廠商簡報	10%						
	2.廠商答詢							
加權總分								
序位								
總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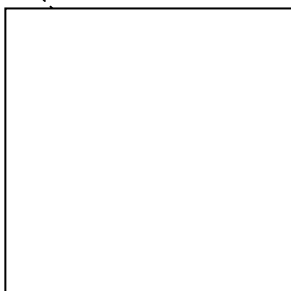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請說明原因：

備註：1.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比項目得分達 90 分以上者：優良；得分 80 分~90 分者：佳；得分 60 分~79 分者：差；得分 60 分以下：極差。

2.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淘汰。

3.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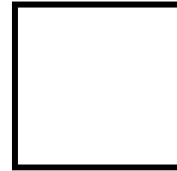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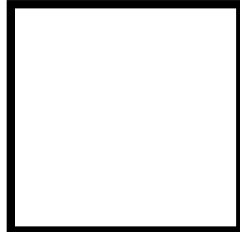
評選總表 (總評分轉序位法)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F							
G							
						評選結果 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 員確認簽名	
總序位							
總評分 平均是 否合格							
工作小組 成員姓名							
備註							

代用印章授權書 (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投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
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_____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_____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
會所建置工程案（第 1 次招標）」招標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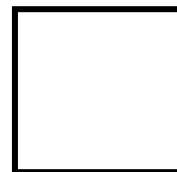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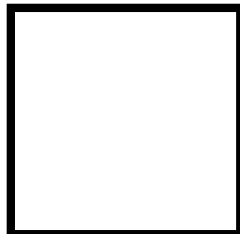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採購案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專人遞送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秘書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必填)：

地址 (必填)：□□□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必填)：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 注意事項：1、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2、已刪除補正規定，密封文件前務必依「審查表」再複查一次。
- 3、廠商聯絡資訊請詳填，並確保招標機關能確實取得聯繫。